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289-00017 号

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30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3 号《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大华核字[2021]00044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

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变化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问题回复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杨颖超律师、丁玲露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新源公司置出金刚石微粉业务前后的主要产品和主要财务数据，金刚石微粉和砂轮的销量、毛利、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员工人数、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新源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2）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与金刚石砂轮业务是否能够严格区分，并结合本次置出的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说明新源公司是否已将全部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3）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在采购和销售渠道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结合其主要产品和砂轮在上游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下游应用领域的替代情况等，充分论证其是否与新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家族财产安排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源公司存在相互禁止对方进入自身业务领域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未整体收购新源公司全部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延伸金刚石产业链的影响；说明邵慧丽保留新源公司金刚石砂轮业务的原因，邵福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5）补充披露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邵慧丽于 2020 年设立商丘铭盛的背景，是否存在承接原有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情形；（6）梳理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营金刚石业务的演变历史、生产技术来源、直系亲属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字号、生产经营场所、ERP 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族成员经营的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7）说明前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至（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邵慧丽、邵福增及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2. 查阅新源公司、河南新航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员工花名册，采购和销售信息统计资料；3. 查阅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的工商档案及河南新航、商丘铭盛 2020 年 9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4. 查阅邵慧丽、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 实地走访新源公司金刚石微粉工厂和金刚石砂轮工厂；6. 查阅《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粉业务划转的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资产价格涉及的增值税发票、不动产权证书、劳动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补充协议、交易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等。

（一）补充披露新源公司置出金刚石微粉业务前后的主要产品 and 主要财务数据，金刚石微粉和砂轮的销量、毛利、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员工人数、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新源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 补充披露新源公司置出金刚石微粉业务前后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力量钻石与新源公司签署《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粉业务划转的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约定将新源公司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土地、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负债转让给力量钻石（以下简称“本次业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转让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新源公司置出金刚石微粉业务前，其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砂轮；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其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后，新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30/ 2017年1-11月	2017.12.31/ 2017年	2018.12.31/ 2018年	2019.12.31/ 2019年	2020.12.31/ 2020年
资产总额	13,691.96	10,882.11	3,661.58	3,320.84	3,183.01
净资产	7,290.23	7,521.03	2,032.82	1,730.67	1,772.49
营业收入	5,102.34	10,957.14	1,057.86	1,457.37	1,654.63
利润总额	1,697.99	1,799.50	94.15	100.43	44.01
净利润	1,440.93	1,550.97	89.48	97.30	41.82

注：新源公司2017年1-11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字[2018]第 ZI50125 号）；2017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营业收入包括向力量钻石销售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相关收入。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后，新源公司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砂轮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克拉、万个、万元

期间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2017年1-11月	金刚石微粉	9,589.32	3,397.11	66.58%	1,588.45
	砂轮	5.23	1,705.22	33.42%	635.71
	合计	9,594.55	5,102.34	100.00%	2,224.16
2017年	金刚石微粉	9,589.32	3,397.11	65.54%	1,588.45
	砂轮	5.57	1,786.04	34.46%	639.81
	合计	9,594.89	5,183.15	100.00%	2,228.26
2018年	砂轮	3.55	1,057.86	100.00%	357.40
2019年	砂轮	4.69	1,457.37	100.00%	384.64
2020年	砂轮	6.30	1,654.63	100.00%	275.00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后，新源公司的员工人数、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新源公司原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员工全部转移至力量钻石：根据《划转协议》等约定，新源公司原有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员工由力量钻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新源公司员工包括金刚石微粉业务和砂轮业务的全部员工，2017年11月末员工人数为101人；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新源公司原有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员工全部转移至力量钻石，新源公司员工仅保留砂轮业务相关员工，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其员工人数分别为57人、51人、55人和54人。

新源公司原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全部转移至力量钻石：根据《划转协议》等约定，双方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通过向业务合同相关方发送告知函或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由力量钻石承接新源公司在金刚石微粉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完成业务转移。因此，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新源公司主营业务仅为生产、销售砂轮，其客户和供应商仅为与砂轮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原新源公司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全部转移至力量钻石并与力量钻石继续开展金刚石微粉业务合作。

2. 说明新源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新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情况

由于新源公司与发行人同处于人造金刚石产业链上下游，且新源公司生产金刚石砂轮产品、发行人生产金刚石微粉产品均需向供应商采购金刚石单晶作为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新源公司与力量钻石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力量钻石交易情况				与新源公司交易情况			
	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金额	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金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	2018年	供应商	电费	1,207.28	2018年	供应商	电费	57.67
	2019年	供应商	电费	1,387.29	2019年	供应商	电费	61.28
	2020年	供应商	电费	1,467.34	2020年	供应商	电费	68.05
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	客户	金刚石单晶	0.77	—	—	—	—
	—	—	—	—	2019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0.13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0.23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0.78
黄河旋风	2018年	客户	金刚石微粉	232.84	—	—	—	—
	2019年	客户	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微粉	818.69	—	—	—	—
	2020年	客户	金刚石单晶	168.80	—	—	—	—
	2018年	供应商	金属触媒粉	254.69	2018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97.62
	2019年	供应商	金属触媒粉	49.56	—	—	—	—
湖南金辉	2019年	客户	金刚石单晶	115.71	—	—	—	—
	2020年	客户	金刚石单晶	68.64	—	—	—	—

客户/供应 商名称	与力量钻石交易情况				与新源公司交易情况			
	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金额	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金额
	—	—	—	—	2018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101.53
	2019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93.36	2019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65.68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101.64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57.23
泉州金山 石材工具 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	客户	金刚石微粉	134.16	—	—	—	—
	—	—	—	—	2020年	客户	酚醛树脂粉	44.81
郑州磨料 磨具磨削 研究所有 限公司	2018年	供应商	备品备件	2.10	—	—	—	—
	2019年	供应商	压机及备件	2,084.90	2019年	供应商	检测费用	0.48
	2020年	供应商	压机及备件	6,478.35	2020年	供应商	检测费用	0.33
中南钻石	2018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2,914.74	—	—	—	—
	2019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2,407.74	2019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23.41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2,811.17	2020年	供应商	金刚石单晶	22.88
蓝思科技	2019年	客户	金刚石微粉	1,050.70	—	—	—	—
	2020年	客户	金刚石微粉	2,903.22	2020年	客户	砂轮	61.85

注 1：上表所列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包含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的非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 2：力量钻石报告期内电费金额为生产用电费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和新源公司均存在销售交易的客户为蓝思科技，发行人向其销售金刚石微粉、新源公司向其销售砂轮，双方交易内容不同且新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和新源公司均存在采购交易的供应商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黄河旋风、证券代码 600172）、湖南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辉”）、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和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

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系当地主要电力能源提供商，新源公司向其采购电力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新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及超硬材料行业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六面顶压机及备件，新源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一笔设备检测服务，双方交易内容不同且新源公司与其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新源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不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

中南钻石、黄河旋风、湖南金辉同时向发行人和新源公司销售金刚石单晶、金属触媒粉等原材料，但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新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河旋风	金属触媒粉（元/公斤）	—	49.56	44.77
中南钻石	金刚石单晶（元/克拉）	0.12	0.15	0.22
湖南金辉	金刚石单晶（元/克拉）	0.23	0.22	—
市场参考价格	金刚石单晶（元/克拉）	0.12	0.17	0.20
市场参考价格	金属触媒粉（元/公斤）	34.33	36.42	34.34

注 1：金刚石单晶市场参考价为中南钻石低品级锯切级单晶的公开报价（不含税）；

注 2：由于金属触媒粉主要由约 70% 的还原铁粉和约 30% 的镍粉构成，因此金属触媒粉市场参考价=1#镍（Ni9990）市场价格*0.3+还原铁粉（二次还原 TFe97-98.5:河南）市场价格*0.7，其中 1#镍（Ni9990）和还原铁粉（二次还原 TFe97-98.5:河南）的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黄河旋风、中南钻石采购金刚石单晶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基本相当；发行人向湖南金辉采购金刚石单晶的价格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向其调货内容主要为高品级磨削级单晶，市场价格较高；发行人向黄河旋风采购金属触媒粉的价格略高于市场参考价格主要是因为金属触媒粉市场参考价格系根据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计算而来，未包括进一步加工成本和加工利润。

因此，虽然新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双方交易内容或交易方向亦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均系基于购销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②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新源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款开户清单和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新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新源公司与力量钻石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具备合理交易背景，新源公司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或交易方向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新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情

况，新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与金刚石砂轮业务是否能够严格区分，并结合本次置出的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说明新源公司是否已将全部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1.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源公司金刚石微粉和砂轮业务能够严格区分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源公司经营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砂轮两项业务，但两者分属不同业务类型，在应用领域、生产活动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均能够严格分开，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类型不同，应用领域能够严格区分

金刚石微粉是由金刚石单晶经过破碎、球磨、提纯、分选等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微米级或亚微米级金刚石粉体，属于超硬材料，其主要应用领域是作为核心耗材用于生产磨、切、锯、钻等加工工具，主要客户为线锯、磨块、磨片、滚筒等磨削工具的生产商；金刚石砂轮是由金属基体、结合剂和金刚石单晶制作而成的一种磨具，属于加工工具，其主要应用领域是石材、陶瓷、玻璃、金属、硬质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打磨或平坦化处理，主要客户为石材、陶瓷、玻璃、金属、硬质合金等材料生产商。因此，金刚石微粉属于超硬材料，金刚石砂轮属于加工工具，两者属于不同的业务类型，具有完全不同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

（2）原材料、设备、技术不同，生产活动能够严格区分

金刚石微粉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刚石单晶，其生产设备主要是气流破碎机、球磨机、沉降分级设备、烘干机等，主要采用气流破碎、沉降分级等技术把颗粒状的金刚石单晶加工成粒度、外型、性能符合要求的微米级或亚微米级金刚石粉体。金刚石砂轮的核心原材料主要是铝基体、钢材等，金刚石单晶仅为其材料的一小部分，其生产设备主要是烧结炉、车床、磨床等，主要采用高温烧结技术在基体表面粘合上金刚石单晶形成磨具。因此，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砂轮生产所用核心原材料、机器设备、生产技术不同，生产过程能够严格区分。

（3）两个厂区物理隔离，经营管理能够严格区分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源公司拥有两个厂区，其中金刚石微粉厂区位于柘城县工业大道西侧，金刚石砂轮厂区位于柘城县株洲路东侧，两个厂区因地理位置相距较远而形成自然的物理隔离状态，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砂轮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员工负责生产和日常经营，因此，两者经营管理能够严格区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虽然新源公司同时经营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砂轮两项业务，但两者能够严格区分。

2. 新源公司已将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新源公司在对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砂轮业务涉及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以及人员等进行严格区分的基础上，根据与力量钻石签署的《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粉业务划转的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力量钻石。双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交割程序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对新源公司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业务进行梳理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源公司模拟分立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1-11 月新源公司模拟分立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分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50124 号），对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1-11 月新源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50125 号）。其中，本次置出的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审计数据（万元）
应收票据	709.54
应收账款	929.08
预付款项	254.73
其他应收款	953.26
存货	5,643.76
固定资产	187.20
无形资产	2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
应付账款	43.87
预收款项	4,271.53

项目	审计数据（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68
其他应付款	17.58
净资产合计	4,596.67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金刚石单晶、库存商品金刚石微粉等，双方已完成实物交割。

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双方已完成实物交割且已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程序，力量钻石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为客户、供应商往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项，双方已通过向业务合同相关方发送告知函或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由力量钻石承接新源公司在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完成业务转移。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砂轮业务的相关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力量钻石的相关款项，上述往来款项已在支付收购价款的同时结清。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源公司已对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砂轮业务进行严格区分，在此基础上已将与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力量钻石。本次交易完成后，力量钻石拥有完整的金刚石微粉相关业务和资产，新源公司不再从事金刚石微粉生产业务，新源公司与力量钻石不存在购销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在采购和销售渠道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结合其主要产品和砂轮在上游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下游应用领域的替代情况等，充分论证其是否与新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新源公司在销售渠道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完成对新源公司金刚石微粉业务的收购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新源公司的重叠客户分别为 1 家、1 家、4 家，发行人及新源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力量钻石销售金额	新源公司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江门赛特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42	1.45
2019 年度	河南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0.12	0.49
2020 年度	蓝思科技	2,903.22	61.85
2020 年度	Anoop Ceramics	0.55	4.96
2020 年度	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0.41	8.87
2020 年度	郑州多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66	11.56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力量钻石主要从事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培育钻石等人造金刚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砂轮等人造金刚石工具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磨削级单晶主要用于制作砂轮、磨轮、磨块、滚轮、滚筒等磨削工具，新源公司的金刚石砂轮产品属于发行人金刚石单晶中的细分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与新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二者重叠的客户数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二者重叠的客户销售金额极少，属于偶发性的交易；2020 年力量钻石向蓝思科技、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和 Anoop Ceramics 销售金刚石微粉，向郑州多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刚石单晶，新源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砂轮，二者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二者在销售渠道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与新源公司在采购渠道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新源公司的重叠供应商分别为 3 家、6 家、6 家，发行人及新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力量钻石采购金额	新源公司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	1,280.32	57.67
	黄河旋风	254.69	97.62
	商丘市联合包装有限公司	3.84	3.33
2019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	1,512.67	61.28
	河南恒锐化工有限公司	20.71	0.15
	湖南金辉	93.36	65.68
	商丘市标正印务有限公司	1.74	1.7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84.90	0.48
	中南钻石	2,407.74	23.41
2020 年度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478.35	0.3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力量钻石采购金额	新源公司采购金额
	中南钻石	2,811.17	22.8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	1,636.15	68.05
	湖南金辉	101.64	57.23
	杭州萧山永发电器有限公司	8.94	0.05
	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0.23	0.7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新源公司存在的重叠供应商主要是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柘城县供电公司、黄河旋风、中南钻石、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金辉等，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具体参见本题第（一）项的回复。商丘市联合包装有限公司、商丘市标正印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发电器有限公司、河南飞孟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新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是偶发、小额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源公司在采购渠道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发行人与新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文已说明的发行人与新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渠道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新源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力量钻石	新源公司
主要产品	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	玻璃砂轮、刀具砂轮、其他砂轮。
原材料	金刚石单晶（低品级）、石墨粉、金属触媒粉、顶锤等。	金刚石单晶（高品级）、金属粉末、陶瓷粉末、树脂粉末、铝材、钢材等。
生产工艺与技术	（1）金刚石单晶的合成方法为静压触媒法，即在金刚石热力学稳定前提下，在恒定的超高压高温和触媒参与条件下合成金刚石单晶。 （2）培育钻石的合成方法为温差晶种法，即处于高温区的碳源经金属触媒向处于低温区的晶种表面输送并不断沉积长大成为金刚石晶粒。 （3）金刚石微粉是由金刚石单晶经过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微米级或亚微米级超细金刚石粉体。	金刚石与树脂、陶瓷、金属粉末等不同的结合剂混料形成配料，与机加工后的基体经压制、烧结或固化、后加工等环节制作成砂轮。
应用领域	（1）工业领域：一是利用人造金刚石超硬、耐磨、抗腐蚀的力学特性，制作磨、削、切、割等各类金刚石工具，应用于金属及合金材料、高硬脆材料（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软韧材料（橡胶、树脂等）及其他难加	玻璃加工、刀具加工等。

项目	力量钻石	新源公司
	<p>工材料的加工；二是利用人造金刚石在光、电、声、磁、热等方面的特殊性能，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应用于电子电器、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和治疗等高科技领域。</p> <p>（2）时尚消费领域：颜色、重量和纯净度达到一定标准的宝石级金刚石大单晶可作为培育钻石镶嵌饰品。</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新源公司的砂轮在上游原材料采购种类不同、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明显、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互相替代的情况。另外，如上文披露的新源公司砂轮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在报告期内新源公司的砂轮业务收入、毛利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结合家族财产安排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源公司存在相互禁止对方进入自身业务领域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未整体收购新源公司全部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延伸金刚石产业链的影响；说明邵慧丽保留新源公司金刚石砂轮业务的原因，邵福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源公司存在相互禁止对方进入自身业务领域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根据邵大勇生前对家族财产安排并经家族其他成员同意，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业务划分给李爱真、邵增明并由其共同控制的力量钻石经营，新源公司的金刚石砂轮业务划分给邵慧丽经营。为整合发行人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发行人对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业务进行了重组。由于邵慧丽坚持独立经营金刚石砂轮业务，新源公司的金刚石砂轮业务未并入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被禁止进入新源公司业务领域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邵慧丽、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具体内容包括：“（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交给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6）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 未整体收购新源公司全部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延伸金刚石产业链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发行人专注于人造金刚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强化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技术工艺的创新和提升，不断提高培育钻石合成技术水平，持续探索金刚石产品在声、光、电、热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储备以及其在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致力于成为人造金刚石材料领域技术领先、品质稳定、管理规范、规模效益突出、具有高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企业。金刚石砂轮等金刚石工具领域属于发行人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发行人暂无向金刚石工具领域拓展业务与下游客户直接产生竞争的规划。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新源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金刚石砂轮属于金刚石工具，是金刚石产业链下游的细分领域之一，与下游整体市场规模相比较小。报告期内，新源公司金刚石砂轮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相比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整体收购新源公司全部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延伸金刚石产业链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邵慧丽保留新源公司金刚石砂轮业务的原因，邵福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

邵慧丽长期在新源公司工作，全面负责金刚石砂轮的生产和销售，基于其父亲邵大勇生前对家族财产分配安排且经家族其他成员同意，以及邵慧丽自身独立经营金刚石砂轮业务的意愿，考虑到金刚石砂轮业务属于独立、完整的业务，邵慧丽保留了新源公司金刚石砂轮业务并独立经营。

邵福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是堂兄弟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邵福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福增持有新源公司1%的股权并担任新源公司的监事，无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形，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邵慧丽于 2020 年设立商丘铭盛的背景，是否存在承接原有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情形。

1. 河南新航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新航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砂轮、刀具砂轮及其他砂轮，其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	840.39	726.63	725.76
净资产	378.78	375.56	375.18
营业收入	672.67	727.84	717.31
净利润	3.22	0.38	0.35

河南新航主要产品与新源公司相同，如上对新源公司的分析，河南新航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河南新航的重叠客户分别为 4 家、3 家、2 家，发行人及河南新航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力量钻石销售金额	河南新航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苏州奥格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21.63	7.61
	泉州金山石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134.16	56.02
	苏州星球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5.34	3.41
	郑州多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0.60	37.63
2019 年度	河南博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0.12	0.04
	苏州星球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7.06	2.02
	郑州多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0.05	40.37
2020 年度	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0.41	66.32
	郑州多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66	23.14

力量钻石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河南新航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砂轮。力量钻石、河南新航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且金额较小，二者在销售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河南新航的重叠供应商分别为 2 家、1 家、3 家，发行人及河南新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力量钻石采购金额	河南新航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黄河旋风	254.69	25.86
	河南永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8	0.22
2019 年度	河南恒锐化工有限公司	20.71	0.91
2020 年度	佛山市双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7	2.78
	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0.23	14.56
	上海可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3	0.56

力量钻石、河南新航向重叠供应商河南永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是化学试剂，向重叠供应商佛山市双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可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是羰基镍粉、丝杆，不属于主要生产原料且金额较小。2018 年度力量钻石向重叠供应商黄河旋风采购的是金属触媒粉、河南新航向重叠供应商黄河旋风采购的是金刚石单晶，采购原料种类不同。2020 年度力量钻石向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金刚石微粉，河南新航向河南飞孟金刚石采购的是金刚石单晶，采购原料种类不同。二者在采购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河南新航虽然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二者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 商丘铭盛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及设立背景

商丘铭盛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底，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邵慧丽设立商丘铭盛系为了以商丘铭盛为实施主体购置土地，不存在承接新源公司原有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河南新航经营范围为“金刚石工具、金刚石砂轮、CBN 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商丘铭盛经营范围为“金刚石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河南新航、商丘铭盛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承接新源公司原有金刚石微粉业务的资产、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情形。

（六）梳理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营金刚石业务的演变历史、生产技术来源、直系亲属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字号、生产经营场所、ERP 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族成员经营的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营金刚石业务起始于邵大勇、邵增明等人于 2002 年 12 月设立的新源公司。新源公司在成立后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业务，后向下游延伸从事金刚石砂轮业务。2009 年 8 月，邵大勇、邵增明出资设立河南新航，河南新航成立后一直从事金刚石砂轮业务。2010 年 11 月，邵增明、李爱真出资设立力量钻石，力量钻石设立后主要从事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业务。

2017 年 4 月，邵大勇因病去世。基于邵大勇生前对家族财产安排并经家族其他成员同意，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业务被划分给李爱真、邵增明并由其共同控制的力量钻石经营，新源公司及河南新航的金刚石砂轮业务划分给邵慧丽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中，李爱真、邵增明共同控制力量钻石，主要从事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及培育钻石业务；邵慧丽控制新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新航，主要从事金刚石砂轮业务，邵慧丽新设立的商丘铭盛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营金刚石业务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逐步由金刚石微粉业务延伸至金刚石砂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及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及培育钻石相关的生产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金刚石微粉相关的生产技术承接自新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均为发行人独立原始取得，不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受让取得或许可取得专利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的直系亲属中，除邵慧丽经营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等公司之外，并无其他直系亲属经营工商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新源公司、河南新航的员工花名册并实地走访新源公司、河南新航，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字号、生产经营场所、ERP 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族成员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新源公司、河南新航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邵慧丽及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查阅了新源公司、河南新航的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明细表；查阅了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的工商档案及河南新航、商丘铭盛 2020 年 9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查阅了邵慧丽、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商丘铭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2. 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新源公司的金刚石微粉业务之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及培育钻石，新源公司及河南新航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二者主要产品在上游原材料采购种类不同、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明显、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互相替代的情况，不属于同业竞争；虽然发行人与新源公司、河南新航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但均系基于购销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商业背景，新源公司、河南新航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源公司、河南新航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源公司、河南新航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新源公司、河南新航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新源公司的砂轮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到 30%。

因此，新源公司及河南新航等主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河南新力等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业务、技术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披露贝石投资和广东英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说明独立董事陈江波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2）补充披露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顶压机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说明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采购数量与发行人的产能是否相匹配，郑州磨料是否为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生产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金额是否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在技术参数和设备性能上的差异情况，说明向郑州磨料采购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差异，郑州磨料在发行人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对郑州磨料存在重大

依赖；结合发行人与郑州磨料的合作历史和六面顶压机的生产周期情况以及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市场供给和行业竞争状况，说明发行人在交货期届满 8 个月前进行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与郑州磨料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金刚石研究院的设立背景、与竞争对手共同设立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金刚石研究院从事创新研究项目的进展与成果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授权使用、收益分配及保密安排，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河南新力等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业务、技术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披露贝石投资和广东英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说明独立董事陈江波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新力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力”）、台山市满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满贯”）、佛山市汇力源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汇力”）、商丘宝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晶新材”）等关联方的登记信息；2. 查阅河南新力、佛山汇力、宝晶新材、贝石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3. 访谈河南新力、佛山汇力、宝晶新材及台山满贯相关人员；4. 访谈金刚石研究院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5. 查阅广东英联披露的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相关公告文件及陈江波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6. 查阅独立董事陈江波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其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独立董事陈江波；7. 查阅金刚石研究院公司章程、《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生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相关出资方披露的公告文件；8. 取得广东英联、贝石投资、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等。

1. 河南新力等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业务、技术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河南新力、佛山汇力、宝晶新材、台山满贯等，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河南新力

名称	河南新力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士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大连路北段东侧
经营范围	白云石杯、叶腊石片、白云石片、不锈钢片、叶腊石块、导电钢圈、发热片、钢杯、金属管、人造金钢石、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万济峰持股 75.00%；金士军持股10.00%；杨明高持股10.00%；陈兴旺持股 5.00%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河南新力在注销前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复合块及辅件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强，股东不想继续经营，自 2018 年第二季度即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河南新力注销之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末
总资产	1,178.83	566.73
净资产	312.11	280.91
营业收入	1,826.57	19.99
净利润	3.68	-6.20

鉴于河南新力自 2018 年第二季度不再开展实际业务，河南新力及其股东在其注销前后，将其拥有的相关设备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其经营过程中未积累专有技术或专利情况，不涉及技术处置情况；河南新力原有业务均已在注销前履行完毕，并随着业务的减少陆续与原有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注销前已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业务或在职员工，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处置或人员安置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河南新力注销前股东的访谈，河南新力及其股东不存在将河南新力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亦确认其不存在接收河南新力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情况。

（2）佛山汇力

名称	佛山市汇力源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增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新丰路 1 号多喜中心二层 22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玻璃机械配件、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增明持股 50%；邵慧丽持股 50%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佛山汇力自成立起至其注销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注销时股东出资剩余部分进行了分配，不涉及业务、技术处置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涉及转移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鉴于佛山汇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控制的企业，但并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邵增明与邵慧丽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3）宝晶新材

名称	商丘宝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增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柘城县工业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	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邵增明持股 43.50%；李爱真持股 41.50%；邵慧丽持股 15.00%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宝晶新材自成立起至其注销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股东亦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产、业务、技术处置或人员安置情况，亦不涉及转移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鉴于宝晶新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共同控制的企业，但并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邵增明、李爱真、邵慧丽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4）台山满贯

名称	台山市满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钦荣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9 号车间一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51%；台山市凯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台山满贯注销之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末
总资产	118.93	201.89
净资产	97.93	200.7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7	-21.20

台山满贯自成立起至其注销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注销时拥有的相关资产主要为其股东出资资金，注销时向股东分配了剩余资金，不涉及业务、技术处置和人员安置等，亦不存在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广东英联于 2018 年 9 月披露的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的相关公告，台山满贯系广东满贯持股 51% 的企业，收购之前已在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注销。

2. 披露贝石投资和广东英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

（1）贝石投资

名称	深圳市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J9A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贝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1821A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贝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伟武	6,000	60
深圳市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14
刘燕平	1,000	10
吴克平	1,000	10
高敬杰	500	5
深圳市贝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贝石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贝石投资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武作为主要出资人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合伙人亦未实际缴纳出资，不存在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

（2）广东英联

名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84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8486006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伟武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英联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翁伟嘉	17,472,000	8.78
翁伟博	14,112,000	7.09
蔡沛依	13,440,000	6.76
柯丽婉	4,032,000	2.03

股东名称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洁	1,146,852	0.58
王进南	995,706	0.50
孙境隆	819,520	0.41
朱清娟	785,074	0.39
合计	138,147,152	69.44

广东英联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 002846），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盖、金属易撕盖等金属易开盖并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包装。

广东英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146,193.86	181,1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92.81	81,821.60
营业收入	117,039.13	133,2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4.93	7,761.36

3. 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河南新力注销前主要从事金刚石辅件、复合块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佛山汇力、宝晶新材、台山满贯、贝石投资自成立至其注销或自成立至今均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相关主体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4. 说明独立董事陈江波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江波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英联独立董事，广东英联系翁伟武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翁伟武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广东英联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江波亦不属于翁伟武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存在上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一情形。因此，陈江波在广东英联任职独立董事，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另外，陈江波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独立董事陈江波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二）补充披露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顶压机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

说明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采购数量与发行人的产能是否相匹配，郑州磨料是否为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生产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金额是否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在技术参数和设备性能上的差异情况，说明向郑州磨料采购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差异，郑州磨料在发行人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对郑州磨料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与郑州磨料的合作历史和六面顶压机的生产周期情况以及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市场供给和行业竞争状况，说明发行人在交货期届满 8 个月前进行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与郑州磨料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六面顶压机采购及其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合成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成设备金刚石六面顶压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比
2020 年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φ800（锻造）	44	4,110.78	93.43	59.06%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φ750（铸造）	40	2,849.56	71.24	40.94%
	合计	——	84	6960.34	82.86	100.00%
2019 年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φ800（铸造）	28	2,032.83	72.60	51.32%
	营口鑫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φ700（铸造）	3	180.99	60.33	4.57%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φ700（锻造）	4	290.27	72.57	7.3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φ800（锻造）	16	1,456.99	91.06	36.78%
	合计	——	51	3,961.08	77.67	100.00%
2018 年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φ800（铸造）	28	2,104.27	75.15	62.64%
		φ700（铸造）	9	538.46	59.83	16.03%
	营口鑫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φ700（铸造）	7	399.83	57.12	11.90%
	辽宁远拓高温高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φ700（铸造）	5	316.72	63.34	9.43%
	合计	——	49	3,359.29	68.56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号六面顶压机的价格基本相近，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在机械强度、加工精度、使用压力、使用寿命、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同等型号下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传统铸造六面顶压机。

（2）主要合成设备供应商情况

上述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关联关系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981.08.13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46.SZ）持股 1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2.3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84 亿元	非关联方
2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10.24	李松雪持股 88.78%，褚帅持股 11.22%	机械加工、铆焊、铸造、金刚石加工设备、盐业机械设备制造	六面顶金刚石压机行业前列	非关联方
3	营口鑫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07.28	曹传江持股 60%，朱丽君持股 40%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金属铸造，金刚石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	非关联方
4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12.21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超硬材料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研究、新产品开发	金刚石自动化设备领域排名前列	非关联方
5	辽宁远拓高温高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05.12	唐剑红持股 55%，李小敏持股 45%	系列超硬材料六面顶液压机及其制品、配件制造、购销；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专用机械、电气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设备维修。	——	非关联方

注：部分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信息。

（3）合成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金刚石单晶采用静压触媒法合成，培育钻石采用温差晶种法合成，两类产品的合成原理、合成时间、单柱产量、销售价格等存在明显差异，同一台压机在同一时间段内合成金刚石单晶的产量远大于合成培育钻石的产量，合并计算两种产品的总产能无法与六面顶压机总台数进行合理匹配，因此分别按照金刚石单晶和培育钻石两类产品各自实际投产压机台数和各自产能进行匹配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六面顶压机系在全年各个月份陆续投产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六面顶压机在各类产品中的分布，因此分析中所采用的六面顶压机台数按照全年各个月份实际投产六面顶压机的算术平均数比较合理。

基于上述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刚石六面顶压机采购数量和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新增压机台数(台)	84	51	49
期末生产用压机台数(台)	311	227	198
当期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台)	250.58	210.67	191.33
其中：当期金刚石单晶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 a(台)	171.33	132.25	152.75
金刚石单晶产能 b(万克拉)	57,666.58	57,998.55	60,147.75
单台压机年度金刚石单晶产能 c=b/a(万克拉/台)	336.58	438.55	393.77
当期培育钻石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 d(台)	79.25	78.42	38.58
培育钻石产能 e(万克拉)	14.11	12.88	6.4
单台压机年度培育钻石产能 f=e/d(万克拉/台)	0.18	0.16	0.17

注1：公司于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处置37台老旧六面顶压机；期末生产用压机台数未包含研发用机台数量。

注2：当期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系当期各月实际投产六面顶压机台数的算术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新增六面顶压机装机投产的情况，公司六面顶压机总数、当期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均随之增加；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六面顶压机在金刚石单晶和培育钻石产品之间的分布情况。2018年由于线锯用微粉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金刚石单晶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用于生产金刚石单晶产品的六面顶压机分布台数，适当减少用于生产培育钻石产品的六面顶压机台数；2019年金刚石单晶需求趋于平衡，培育钻石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适当增加用于生产培育钻石产品的六面顶压机台数；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培育钻石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新情况及时调整

培育钻石产能布局，减少部分生产培育钻石的六面顶压机用于生产金刚石单晶，导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培育钻石实际使用压机台数增幅较小，金刚石单晶实际使用压机台数明显增加。③金刚石单晶产能、培育钻石产能随当期实际使用压机平均台数的变动而变动，两者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台压机年度培育钻石产能基本保持稳定，单台压机年度金刚石单晶产能波动主要是受合成技术提高、大腔体压机比例增加以及细分产品结构占比不同等因素影响。

2. 发行人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zsm.com/?m=home&c=Lists&a=index&tid=1>）查询，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始建于 1958 年，是我国磨料磨具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1999 年，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改制为科技型企业，更名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SZ.002046）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及超硬材料行业专用生产、检测设备仪器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超硬磨具、刀具、油压机、超高压油泵、真空烧结压机、砂轮回转试验机、六面顶压机及六面顶压力控制系统等。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于 1965 年自主研发了我国第一台人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在金刚石合成设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和生产经验，是我国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主要生产商之一。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不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商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其他资质证书，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场地、经验等方面均具备较好基础和实力。2015 年前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始研发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并于 2018 年开始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其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产能规模约为 500 台/年。2019 年及 2020 年，力量钻石向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已采购或拟采购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共计 128 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合同要求。

2019 年，公司向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相比于传统铸造六面顶压机，其在机械强度、加工精度、

使用压力、使用寿命、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同等型号下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传统铸造六面顶压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采用统一定价，不同客户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力量钻石向其采购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的采购价格及公开市场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我国金刚石六面顶压机主要生产商之一，也是公司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维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共计 184 台，分别来自 5 家供应商，其中来自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共计 60 台，主要为新型锻造 $\phi 800$ 型号六面顶压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以及供应商设备性能、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合适供应商，在合成设备采购方面不存在对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三份采购合同拟采购新型锻造六面顶压机共计 75 台，最晚交货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5 月 30 日和 7 月 15 日。上述采购事项及合同签署的背景和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产能限制问题、保持设备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加合成设备装机台数，尤其是新型锻造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的装机占比较大；同时，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进度不断推进，2#厂房和 3#厂房部分已陆续满足装机条件并逐步开始采购六面顶压机进行装机试产，因此，公司是基于实际装机需求进行六面顶压机采购活动；（2）本次采购分为三份合同签署以及分期交货的安排主要是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结合自身管理情况，包括其自身订单管理、排产计划等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合同分批履行以方便其订单审核，错峰交货以满足其主要客户订单需要。

因此，上述采购事项及采购合同均系供需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实际情况经协商后执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金刚石研究院的设立背景、与竞争对手共同设立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金刚石研究院从事创新研究项目的

进展与成果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授权使用、收益分配及保密安排，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的独立性。

1. 补充披露金刚石研究院的设立背景、与竞争对手共同设立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刚石研究院系由发行人与黄河旋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合资方”）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总额 1,500 万元，金刚石研究院的股东及其主要从事业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系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6）磨料磨具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超硬材料（指金刚石和立方碳化硼两类材料）制品、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仪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磨料磨具产品的检测业务	705.00	47.00
2	发行人	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	295.00	19.67
3	黄河旋风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2，主要经营涵盖超硬材料及制品，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	200.00	13.33
4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9725，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00.00	13.33
5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378，主要从事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及超硬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6.67
合计		—	1,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上述合资方分别属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均为人造金刚石行业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与相关合资方共同设立金刚石研究院系为进一步开拓金刚石材料作为功能材料的应用范围，聚焦功能金刚石材料产业化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协同创新研究、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充分发挥平台的集成效应，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建立行业创新中心，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资方共同成立金刚石研究院具有合理原因。

2. 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金刚石研究院从事创新研究项目的进展与成果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授权使用、收益分配及保密安排，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合资方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共同签署的《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生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合资方按照认缴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并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金刚石研究院尚未实际开展创新研究项目，暂未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或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与合资方就成立金刚石研究院约定了经营目的、范围、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公司的筹建等主要事宜。金刚石研究院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发行人与合资方并未约定金刚石研究院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授权使用、收益分配及保密安排等。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创新类别	成熟程度
1	原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463437.9 一种合成超细颗粒金刚石用粉末触媒； ZL201821383773.2 金刚石石墨柱真空还原布料架及真空还原装置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2	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458540.4 用于超细金刚石合成的发热元件的制备方法； ZL201420518468.5 金刚石合成用复合金属杯及其合成块； ZL201820612304.7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用高保温导电堵头； ZL201820612372.3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用复合保温结构； ZL201420518469.X 超细颗粒金刚石合成用复合传压块； ZL201420518467.0 超细金刚石合成用发热元件及其合成块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3	大腔体合成系列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20743050.5 一种六面顶压机活塞、缸筒拔出装置； ZL201220742151.0 一种六面顶压机用复合绝缘板； ZL201420518521.1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加热装置； ZL201410463444.9 一种超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的合成方法； ZL201310075402.3 一种八面体金刚石的合成方法； ZL201811146456.3 一种金刚石的提取方法； ZL201910111472.7 一种多毛刺金刚石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4	高品质培育钻石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478166.8 一种宝石级无色钻石的人工合成方法； ZL201720726692.7 宝石级无色钻石混合合成结构； ZL201820699787.9 一种克拉级钻石的合成装置；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创新类别	成熟程度
			ZL201720765288.0 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多腔体合成结构； ZL201720726675.3 宝石级无色钻石组合合成结构； ZL201720726691.2 合成钻石用辅助热源加热结构		
5	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21386467.4 金刚石微粉球磨磁选装置； ZL201821390949.7 金刚石微粉高效提纯装置； ZL201821357400.8 一种金刚石微粉快速烘干及防板结装置； ZL201821390947.8 金刚石微粉恒温分级装置； ZL201821310771.0 一种振动式金刚石微粉干燥箱； ZL201821390799.X 金刚石微粉分级震动搅拌组件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金刚石研究院尚未实际开展创新研究项目，暂未取得相关技术成果或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刚石研究院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发行人与合资方未约定金刚石研究院相关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授权使用、收益分配及保密安排等；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利用金刚石研究院的相关研究成果取得收入或利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的独立性。

问题 3.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或者竞争对手重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和合作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前述 6 家客户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该等主体是否专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结合与前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合作期限、合作排他条款、商业保密条款、续期安排和违约责任安排等，补充披露对其销售是否必须以采购为前提，与前述公司合作在返利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维保政策方面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合作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该等主体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补充披露采购、销售的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价格或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与黄河旋风、湖南金辉、克石通金刚石（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石通”）、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等公司签订相应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或订单等；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述公司登记信息；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总经理；4.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和合作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前述 6 家客户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该等主体是否专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和合作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和合作模式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竞争对手等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和合作模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1	新劲刚	2012	直销模式	否
2	湖南金辉	2013 年	直销模式	否
3	黄河旋风	2016 年	直销模式	否
4	克石通	2012 年	直销模式	否
5	岱勒新材	2017 年	直销模式	否
6	联合精密	2018 年	直销模式	否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开展合作的历史均较长，均采用直销模式，未发生变化。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中国人造金刚石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伴随着人造金刚石行业的发展，行业内部分企业已实现业务多元化，其业务和产品覆盖人造金刚石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行业内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互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机器设备的情况。

另外，由于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产品根据粒度、品级、用途等不同可分为上百种规格型号的细分产品，不同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具有不同用途、价格，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多种多样，在单个企业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时，行业内企业之间存在合理的调货需求。

因此，在上述行业背景和产品特点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与竞争对手存在交易等情况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惠丰钻石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中南钻石之母公司）、黄河旋风、豫金刚石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具体的客户、供应商名称，因此，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同类情况，但是通过与发行人的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判断其亦存在相似情况：对于黄河旋风而言，发行人既是其客户又是其供应商；对于黄河旋风、豫金刚石、联合精密等公司而言，发行人既是其供应商又是竞争对手。

综上，由于人造金刚石行业、产品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形，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说明前述 6 家客户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该等主体是否专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前述客户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	----	------	------	-------	------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1	新劲刚 (300629.SZ)	1998年12月	王刚 (24.37%)、 雷炳秀 (5.58%)、 王婧 (1.58%)、 其他 (68.47%)	王刚	从事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7,425.33万元,净资产为89,204.4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3,393.3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6.90万元
2	湖南金辉	2003年2月	刘玉辉 (60.00%)、 刘长勋 (40.00%)	刘玉辉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人造金刚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
3	黄河旋风 (600172.SH)	1998年11月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 其他 (76.7681.82%)	乔秋生	碳系新材料业务、智能制造业务、3D打印金属耗材及制件业务等碳系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金属粉末、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金刚石线锯等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88,596.04万元,净资产为419,853.2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91,372.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6.2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34,920.99万元,净资产为408,314.4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1,073.9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4.45万元
4	克石通	2000年9月	HUSQVAR NABELGIU MSA (100.00%)	HUSQV ARNAB ELGIU MSA	加工工业用超硬磨料,并从事与生产加工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工具相关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
5	岱勒新材 (300700.SZ)	2009年4月	段志明 (23.14%)、 杨辉煌 (13.77%)、 其他 (63.09%)	段志明、 杨辉煌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4,371.36万元,净资产为53,187.0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6,164.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3.22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1,672.52万元,净资产为53,643.7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18,569.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98 万元
6	联合精密	2002 年 6 月	汪静（70.11%）、河南省明辉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26%）、汪福来（6.84%）、其他（12.79%）	汪静	精密研磨抛光材料及其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2017 年营业收入 8,819.2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67 万元

如上，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较早，均成立报告期外；其主营业务均属于超硬材料范畴，与公司同属于人造金刚石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2)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向发行人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占比
新劲刚	金刚石单晶	195.34	5% 以下	金刚石微粉	113.38	5% 以下
湖南金辉	金刚石单晶	68.64	5% 以下	金刚石单晶	101.64	5% 以下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向发行人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占比
黄河旋风	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微粉	818.69	5% 以下	金属触媒粉	49.56	5% 以下
湖南金辉	金刚石单晶	115.71	约 5%	金刚石单晶	93.36	5% 以下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向发行人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占比
克石通	金刚石单晶	113.75	5% 以下	金刚石单晶	31.52	5% 以下
岱勒新材	金刚石微粉	1,245.25	10% 以下	金刚石单晶	329.74	5% 以下
黄河旋风	金刚石微粉	232.84	5% 以下	金属触媒粉	254.69	5% 以下

注 1：采购占比是指交易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相关采购的比例；销售占比指交易方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相关销售的比例；

注 2：岱勒新材采购占比是指交易方向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占比指交易方向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且不超过 30%。

（3）上述主体并非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而上述主体均成立于 2010 年之前，均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且上述主要主体为上市公司、新三板公众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3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并非专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设立。

（4）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黄河旋风、岱勒新材、新劲刚系 A 股上市公司，其公开文件未披露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鄂信钻石、湖南金辉、克石通、海明润等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

但基于人造金刚石行业及主要企业具备以下特点，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的情况：（1）中南钻石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其金刚石单晶产量规模较大、规格型号齐全，行业内企业基于生产或调货需求向中南钻石采购金刚石单晶较为普遍；（2）业内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单晶、金属触媒粉、石墨粉、顶锤供应商以及金刚石线锯客户较为集中；（3）黄河旋风、鄂信钻石、新劲刚等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其产品覆盖超硬材料产业链多个环节，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人造金刚石产业链相关企业，因此，合理推测各企业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可能会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经访谈了解，湖南金辉、克石通存在向公司客户中南钻石、黄河旋风采购金刚石单晶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湖南金辉、克石通了解，其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中南钻石、黄河旋风采购金刚石单晶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与前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合作期限、合作排他条款、商业保密条款、续期安排和违约责任安排等，补充披露对其销售是否必须以采购为前提，与前述公司合作在返利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维保政策方面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合作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该等主体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补充披露采购、销售的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价格或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黄河旋风、湖南金辉、克石通、岱勒新材、新劲刚等公司主要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签订相应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或订单，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黄河旋风	湖南金辉	克石通	岱勒新材	新劲刚
采购原材料	金属触媒粉	金刚石	金刚石	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主要条款内容无特殊情形	金刚石微粉
主要权利义务	无	无	无		无
定价政策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
合作期限	单次采购	单次采购	单次采购		单次采购
合作排他条款	无	无	无		无
商业保密条款	无	无	无		无
续期安排	无	无	无		无
违约责任安排	按《合同法》执行	逾期交货或付款，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逾期交货或付款，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违约方赔偿损失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黄河旋风	湖南金辉	克石通	岱勒新材	新劲刚
销售产品	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单晶	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主要条款内容无特殊情形	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主要条款内容无特殊情形	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主要条款内容无特殊情形
主要权利义务	无	无			
定价政策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			
合作期限	单次销售	单次销售			
合作排他条款	无	无			

项目	黄河旋风	湖南金辉	克石通	岱勒新材	新劲刚
商业保密条款	无	无			
续期安排	无	无			
违约责任安排	逾期交货或付款,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逾期交货或付款,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的协议中并未约定发行人对前述公司的销售必须以采购为前提。此外,如本问题第(一)项“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所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采购与销售金额具有明显差异,采购、销售金额之间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与克石通、岱勒新材仅在2018年度存在交易,发行人与新劲刚仅在2020年度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黄河旋风、湖南金辉虽在多个期间存在交易但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相关交易均是基于各自实际采购、销售需求发生,并非销售与采购相互绑定的交易。

根据上述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返利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及培育钻石等属于工业原料,亦不存在维保政策;经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等,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的相关合作模式是基于各自实际销售、采购需求发生的,在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不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销售、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新劲刚	金刚石单晶	195.34	0.80%	金刚石微粉	113.38	0.43%
湖南金辉	金刚石单晶	68.64	0.28%	金刚石单晶	101.64	0.47%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黄河旋风	金刚石单晶	818.69	3.70%	金属触媒粉	49.56	0.63%

	金刚石微粉					
湖南金辉	金刚石单晶	115.71	0.52%	金刚石单晶	93.36	1.19%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克石通	金刚石单晶	113.75	0.56%	金刚石单晶	31.52	0.35%
岱勒新材	金刚石微粉	1,245.25	6.11%	金刚石单晶	329.74	3.68%
黄河旋风	金刚石微粉	232.84	1.14%	金属触媒粉	254.69	2.8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采购、销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且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金属触媒粉、石墨粉等产品的供应、销售渠道充足，发行人存在可替代的第三方渠道。因此，发行人对前述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

2. 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价格或公开市场报价对比如下：

（1）采购价格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触媒粉（元/公斤）			
黄河旋风	—	49.56	44.78
采购均价	42.10	43.99	44.93
金刚石单晶（元/克拉）			
克石通	—	—	0.18
岱勒新材	—	—	0.22
湖南金辉	0.23	0.22	—
采购均价	0.13	0.16	0.22
金刚石微粉（元/克拉）			
新劲刚	0.12	—	—
采购均价	0.13	—	—

注：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当期采购均价影响较小，故选取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对比。

如上表所示，①发行人向黄河旋风采购金属触媒粉的价格与当期采购均价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镍铁大宗商品在不同采购月份的价格波动导致。②由于不同规格的金刚石单晶价格不同，发行人向克石通、岱勒新材采购金刚石单晶价格同当期采购价格存在较小差异；由于发行人向湖南金辉采购的金刚石单晶主要为价

格较高的高品级磨削级单晶，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采购均价。③发行人向新劲刚采购研磨用微粉价格同当期采购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销售价格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刚石单晶（元/克拉）			
黄河旋风	0.10	0.12	——
克石通	0.31	0.31	0.31
湖南金辉	0.11	0.12	——
岱勒新材	0.42	0.59	——
新劲刚	0.18	——	——
销售均价	0.21	0.19	0.24
金刚石微粉（元/克拉）			
黄河旋风	——	0.30	0.18
岱勒新材	0.39	0.44	0.53
销售均价	0.31	0.37	0.54

注：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当期销售均价影响较小，故选取发行人当期销售均价对比。

如上表所示，整体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存在价格差异，上述销售均价系发行人全品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如果客户在某一期间采购产品型号相对集中，则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价格或公开市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0. 关于境外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具体内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出口产品是否存在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产品名称、销量、金额及占比和对应客户；并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及相应关税措施对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2）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

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3）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说明钻石香港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石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8000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3. 查阅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香港地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5. 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客户等。

（三）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说明钻石香港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主要销售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在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2,208.03	1,601.07	970.0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9.02%	7.52%	4.90%

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向境外销售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等，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二是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钻石香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钻石香港在香港地区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形，符合销售地的相关规定。

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等属于普通商品，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在印度、奥地利、韩国及香港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发行人在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培育钻石、金刚石单晶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资质、许可。

根据香港地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钻石香港在香港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不存在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进行境外销售业务所必要的进出口业务备案证书，且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从事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资质或许可。

2. 说明钻石香港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钻石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地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钻石香港在香港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钻石香港不存在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8000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了设立钻石香港相关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商丘市中心支局，完成了向钻石香港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钻石香港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关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问题 22. 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7 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前述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商丘汇力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各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广东英联相关公告；3. 查阅商丘汇力的工商档案及《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商丘汇力合伙人出资凭证；4. 查阅邵增明与商丘汇力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借款及还款银行转账凭证、收据；5. 查阅张红涛出具的借条及收据；6. 访谈商丘汇力各位合伙人及邵慧丽；等。

（一）补充说明 7 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前述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翁伟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0219700616****，持有发行人 2,313,0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1%）。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先后担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广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英联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董事长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担任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英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佩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52119600718****，持有发行人 1,734,821 股股份（持股比例 3.83%）。199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澄海区华达玩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汕头市粤盛服装科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美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澄海区华达玩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铧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欧美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达（福建）玩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衡阳星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夏红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21204****，持有发行人 1,224,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70%）。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先后任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英联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东英联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广东英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王六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223319860601****，持有发行人 1,039,137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9%）。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佛山诚通

纸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在广州德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17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华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40620****，持有发行人 329,137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3%）。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职能经理。

夏峻，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61109****，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66%）。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信导航分公司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信导航分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工程师。

杨花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142519690422****，持有发行人 115,655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6%）。2013 年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上述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7 位自然人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的朋友，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

2. 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增资背景等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前述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王六一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0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 公司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协商定价，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夏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股东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翁伟武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8.65	截至 2017 年末,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按照预估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发行人收购金刚石微粉业务之前), 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2.80 亿元, 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陈华勤(林佩霞的配偶)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夏红明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张婧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杨花兰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王六一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农银投资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农银投资是私募基金, 资金来源于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2019 年 8 月,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国控创投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6.06	截至 2018 年末,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7 元。公司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协商定价, 增资价格公允。	国控创投是私募基金, 资金来源于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除向发行人增资之外, 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商丘汇力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 商丘汇力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商丘汇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商丘汇力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条款	说明
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方可继承或承继其在本合伙企业中拥有的权益。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并在 30	商丘汇力的普通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爱真。如合伙协议条款约定, 商丘汇力的股权管理机制以普通合伙人为主导, 根据有限合伙人的退出原

项目	合伙协议条款	说明
	<p>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五年（以下简称“最低任职期间”）内，并按照力量钻石岗位职责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各项约定，并尽最大努力达到相应的业绩目标。在任职期间内，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本协议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p> <p>（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或其间接拥有的力量钻石权益；</p> <p>（二）将其直接拥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或间接拥有的力量钻石权益作为赠与的标的；</p> <p>（三）将其直接拥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或间接拥有的力量钻石权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p> <p>（四）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其直接拥有本合伙企业权益或间接拥有力量钻石权益。</p> <p>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接受上述限制性条款并同意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应将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其对应的所支付对价全部交归力量钻石所有。</p> <p>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被力量钻石解除职务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届时拥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对应的所支付对价。有限合伙人于持有本合伙企业权益期间内获得的全部收益（有限合伙人如果已经出售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包括其转让所得超出原对应的所支付对价以上部分）应作为赔偿和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公司，如该等款项尚不足以补偿力量钻石因其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力量钻石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以使力量钻石损失得到充分的弥补：</p> <p>（一）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二）利用职务侵占力量钻石财产或者挪用力量钻石资金；</p> <p>（三）未经力量钻石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力量钻石的商业机会；</p> <p>（四）未经力量钻石股东会同意，在力量钻石任职期间以任何形式（自营、为他人、与他人合伙、或变相规避）经营与力量钻石相竞争的业务；</p> <p>（五）将他人力量钻石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商丘汇力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等。</p>

项目	合伙协议条款	说明
	<p>（六）擅自披露力量钻石的商业秘密；</p> <p>（七）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严重违反力量钻石规章制度；</p> <p>（八）违反与力量钻石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p> <p>（九）从事其他损害力量钻石或者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若有限合伙人在最低任职期间内主动辞去力量钻石职务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届时拥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所支付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减去其于拥有本合伙企业权益期间获得的有关其持有有限合伙份额期间的全部收益计算得出的价款。有限合伙人如果已经出售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当将其转让所得超出原对应的所支付对价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以上部分的金额返还给力量钻石。</p> <p>第四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在最低任职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届时拥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对应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力量钻石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力量钻石经审计净资产值（如届时转让前一年度力量钻石经审计净资产值尚未经审计后取得，则为转让前年度力量钻石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中的较高者。</p> <p>（一）经认定非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经认定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经认定非因公失踪或非因公死亡的；</p> <p>（四）因其他原因（本协议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项下所述原因除外）不再在力量钻石任职的。</p> <p>第四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如因离婚导致发生财产分割，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所需分割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对应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力量钻石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如届时转让前一年度力量钻石经审计净资产值尚未经审计后取得，则为转让前一年度力量钻石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中的较高者。</p> <p>第四十四条 力量钻石股票上市成功并且本协议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将设置两个窗口期（上、下半年各个，每个窗口期为一个月）进行</p>	

项目	合伙协议条款	说明
	<p>所持力量钻石股权的出售。窗口期的具体设置将在力量钻石上市后确定。在窗口期起始日前 30 日内，如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力量钻石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应向普通合伙人递交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关于出售股权的书面通知后，应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窗口期内择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完成相应股权的交易。如果窗口期内拟出售的股权数量较大，超出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限制性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该等限制性规定确定一个比例，有限合伙人拟出售的股权仅能按照该比例出售，剩余股权留待下个窗口期再行出售。</p> <p>有限合伙人间接拥有的力量钻石股权出售后，本合伙企业将减少出资额、退伙的方式将股权出售收益交付给有限合伙人，但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本合伙企业有权自股权转让收入中直接扣留相关税费，并代有限合伙人缴纳。</p>	
存续期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十年。	商丘汇力约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期满后商丘汇力应当解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商丘汇力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结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商丘汇力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损益分配方法	<p>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p> <p>第十七条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三）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p>	商丘汇力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商丘汇力发生亏损时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债务。
股份锁定期	---	商丘汇力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股份锁定期，但商丘汇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其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合伙协议条款	说明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商丘汇力提供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商丘汇力设立时，邵增明为李爱真提供借款5万元，为陈传勋提供借款2万元，为贺凌云、李新红、王晓君、张存升、周智华、张建国各提供借款4万元。除张建国外，其他接受借款的合伙人均陆续向邵增明归还了借款。2016年4月5日，邵增明与张建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张建国将其所持商丘汇力4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增明。邵增明对张建国的4万元借款与本次转让款相互抵销。

（2）2018年12月商丘汇力增资时，张存升出资99万元认缴商丘汇力45万元新增出资额。本次出资时，张存升的配偶张红涛曾向邵慧丽借款3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归还15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商丘汇力合伙人及邵慧丽确认，上述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影响相关合伙人所持商丘汇力的权益权属，商丘汇力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23. 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新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更换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流程，具体工作人员或外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及被处罚风险；（3）结合报告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如补缴所涉及金额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2. 查阅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3. 登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4. 查阅发行人换发的证书编号 91411400565103402W001U 及证书编号 91411400565103402W002U 的《排污许可证》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6. 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8. 查阅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柘城管理部、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等。

（一）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新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更换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新证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按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安排，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尚未完成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20 年 7 月 1 日¹，发行人位于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广州路 6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柘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¹ 《排污许可证》记载的发证日期较早，但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发证登记工作。

91411400565103402W001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位于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厂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柘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400565103402W002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根据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新证主要系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进度原因，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新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流程，具体工作人员或外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仅产生少量环境危害性较小的危险废物，发行人位于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广州路 6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酸包装桶（瓶）、废碱等化学品包装袋、废润滑油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发行人位于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厂区的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硫酸、氢氧化钠包装材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消除隐患”的原则，对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送、转移、处置等活动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委托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将其产生的危

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持有豫环许可危废字 73 号《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及被处罚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如补缴所涉及金额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		335		273		267	
实缴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285	85.07%	227	83.15%	217	81.27%
	医疗保险	264	78.81%	238	87.18%	—	—
	失业保险	300	89.55%	238	87.18%	230	86.14%
	工伤保险	308	91.94%	249	91.21%	244	91.39%
	生育保险	264	78.81%	238	87.18%	—	—
	住房公积金	277	82.69%	240	87.91%	230	86.7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3.12	60.02	162.6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63	5.74	37.34
合计	28.75	65.76	199.99
净利润	7,299.68	6,312.18	7,211.3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9%	1.04%	2.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逐渐减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

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发行人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2）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重要承诺；2.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以及“第十三节 附件”之后附录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经本所承办律师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的章节内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而出现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三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4.关于常熟华融

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微粉大客户常熟华融的销售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解释称主要是因为其常熟华融拥有光伏行业成熟的行业技术经验和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设备、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等形成竞争优势，2018 年开始产能得到快速扩张，2019 年较 2018 年产量由 550 万公里扩张到 750 万公里，产量增长较大。2019 年其他微粉上市公司客户杨凌美畅、恒星科技、岱勒新材均因自身业绩下滑减少了发行人的采购，其中杨凌美畅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2）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王柏兴投资了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另一股东王振东系常熟新锦汀印染有限公司的历史董事，该公司总经理李玉晟系常熟华融的股东兼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常熟华融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对发行人持续采购的增长与自身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是否匹配；说明常熟华融的设备、技术、产品质量等相较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优势，在其他上市公司客户产能利用率下滑的趋势下，常熟华融持续产能扩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常熟华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常熟华融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金刚石线锯行业研究报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2. 查阅农银投资的合伙协议；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查询农银投资、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情况；4. 查询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SZ）相关公告；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农银投资、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常熟华融的公示信息；

6. 实地走访常熟华融；7. 登录企查查查询王柏兴、王振东、李玉晟对外投资、任职情况；8.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等。

（一）结合常熟华融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对发行人持续采购的增长与自身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是否匹配；说明常熟华融的设备、技术、产品质量等相较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优势，在其他上市公司客户产能利用率下滑的趋势下，常熟华融持续产能扩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常熟华融业务转型情况说明

常熟华融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产业链材料研究和开发的高科技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常熟华融主要产品为多晶硅铸锭炉用石英坩埚，石英坩埚是多晶硅材料生产过程中铸锭环节所使用的一种加工工具。常熟华融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多晶硅客户广泛认可，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覆盖主要多晶硅生产商如：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天合光能 688599.SH）、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晶澳科技 002459.SZ）。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国内厂商实现金刚石线锯技术突破并纷纷投资扩产的行业背景下，常熟华融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太阳能产业链材料研究和开发的公司，也于 2015 年开始进行金刚石线锯相关研究。2017 年，常熟华融实际控制人在江苏宿迁设立了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部分金刚石线锯生产线建设并开始生产金刚石线锯，于 2018 年完成全部金刚石线锯生产线建设并逐步达产。2017 年 7 月，常熟华融经营范围增加“金刚线、光伏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2017 年和 2018 年，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主要客户为原来积累的多晶硅客户，该部分多晶硅客户为其金刚石线锯业务转型和初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相比于 2017 年，2018 年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投产时间、投产规模均明显增加，因此其销售规模也明显增加。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福立旺（SH.688678.SH）公开披露的问询回复显示，其收购的强芯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母线的研发和销售，其客户包括杨凌美畅、常熟华融、三超新材，上述客户均为金刚石线锯

行业主要厂商。

2. 关于常熟华融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业绩变化趋势的匹配性分析

常熟华融向发行人采购金刚石微粉用于生产金刚石线锯，报告期内常熟华融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如下：

（1）采购金额与经营业绩匹配性分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常熟华融实际控制人，常熟华融 2017 年至 2019 年金刚石线锯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5,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其金刚石线锯销售收入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 （万元）	较前一年度 的变动幅度	金额 （万元）	较前一年度 的变动 幅度	
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销售收入	50,000.0	25.00%	40,000.00	700.00%	5,000.00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1,832.04	63.41%	1,121.15	578.42%	165.2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了江苏聚成相关生产经营情况，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同步增加。

（2）采购数量与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根据常熟华融提供的其 2017 年至 2020 年度金刚石微粉总采购量，并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量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刚石微粉耗用量（万克拉）	2,420.00	4,735.00	3,574.00	1,721.00
实际向发行人采购量（万克拉）	2,335.00	2,845.00	1,379.18	231.00
占比	——	60.08%	38.88%	13.42%

注：常熟华融 2020 年金刚石微粉耗用量尚未取得，表中数据为 2020 年 1-9 与金刚石微粉耗用量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常熟华融金刚石微粉耗用量呈现不断增加趋势，向发行人采购量同步增加，其向发行人采购量与其金刚石微粉耗用量

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常熟华融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增长趋势与其自身经营业绩、经营规模变化趋势相匹配。

3. 关于常熟华融持续产能扩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业务转型和产能扩张与其原有客户基础、产能释放过程、新客户开拓等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具备合理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金刚石线锯行业发展情况

金刚石线锯切割技术在国内光伏硅片切割领域应用过程主要经历以下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打破垄断、实现国产化。金刚石线锯制造起源于日本，2014 年之前，日本在金刚石线锯行业长期处于垄断地位。国内金刚石线锯企业或技术团队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于 2014-2015 年相继实现 80 μ m 以下用于精密切割的金刚石线锯技术突破，打破了日本厂商的技术垄断，随着国内厂商产能规模逐步扩大，国内厂商在技术及产能上基本完成了金刚石线锯的技术替代。

第二阶段，技术进步、产能扩大。金刚石线锯切割技术大幅降低了硅片制作成本、提高单位硅料的出片率及硅片切割效率。金刚石线锯国产化后，由于其价格优势及生产技术不断进步，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金刚石线锯切割技术先后在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切割领域快速渗透，全面取代碳化硅砂浆切割技术广泛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领域，金刚石线锯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在此阶段，国内厂商纷纷投资扩产。

第三阶段，竞争加剧、厂商分化。2018 年 5 月，“光伏 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光伏装机量增长速度放缓；与此同时，金刚石线锯行业经历了前期的高景气度发展，各厂商纷纷扩张的产能也在 2018 年逐步投产，使得金刚石线锯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快速下降。2019 年，市场竞争加剧对金刚石线锯生产商在设备、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金刚石线锯生产商的经营情况出现明显分化和差异，国内主要金刚石线锯厂商与常熟华融

2017 年至 2019 年金刚石线锯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公里

公司名称	2019 年产量	2018 年产量	2017 年产量
杨凌美畅	1,989.44	1,892.79	798.43
常熟华融	750.00	500.00	150.00
高测股份	494.59	258.86	71.76
岱勒新材	305.71	217.12	243.14
恒星科技	140.06	50.21	41.31
三超新材	194.92	188.16	145.34

注：杨凌美畅和高测股份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岱勒新材、恒星科技和三超新材取自其相关年度报告，常熟华融数据来自常熟华融相关负责人访谈内容，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产量数据。

由上表可知，各家企业产量均有增长，高测股份和常熟华融产量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高测股份的山西长冶金刚线生产厂区在 2018 年下半年投产，2019 年较 2018 年期初的生产线条数大幅增加，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单机六线”设备持续提效，扩大了生产和销售规模；常熟华融则通过多年光伏行业积累的客户基础和新客户开拓，产能快速释放。

（2）常熟华融业务持续增长

2016 年及以前，常熟华融主要产品为多晶硅铸锭炉用石英坩埚，石英坩埚是多晶硅材料生产过程中铸锭环节所使用的一种加工工具。常熟华融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多晶硅客户广泛认可，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覆盖主要多晶硅生产商如：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天合光能 688599.SH）、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19 年单多晶价格差越来越小的情形下，单晶硅片由于其更高的转化效率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常熟华融紧跟市场发展形势，在原有多晶硅客户的基础上开始开发单晶硅客户，逐步与行业内大中型单晶硅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步实现大批量供货，新增单晶客户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晶澳科技 002459.SZ）、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环股份 002129.SZ）、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京运通 601908.SH）等。2018 年和 2019 年，常熟华融主要单晶硅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经营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vs2018 年度
晶澳科技	主营单晶硅棒、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以及组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194.34	179.14	15.20
中环股份	围绕硅材料展开，专注单晶硅的研发和生产	168.87	137.56	31.31
京运通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主导产品为区熔单晶硅棒、区熔单晶硅片	5.74	1.18	4.56

注：数据取自 Wind 资讯，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较 2018 年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晶澳科技、中环股份和京运通分别增加 15.20 亿元、31.31 亿元、4.56 亿元。因此，在原有单晶硅客户基础上，常熟华融新增开发的大中型单晶硅客户，导致其 2019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明显增加。

（3）关于常熟华融产能扩张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综上分析，常熟华融作为专注于太阳能产业链材料研究和开发的高科技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2017 年至 2019 年金刚石线锯产能和销售规模扩张主要是因为：①2017 年基于原来积累的多晶硅客户实现金刚石线锯业务转型；②2018 年生产线扩张全部完成且投产时间为全年，产能规模和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均实现明显增长；③2019 年生产线逐步达产且新增开发单晶硅客户，产能规模和销售规模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因此常熟华融金刚石线锯业务转型和产能扩张与其原有客户基础、产能释放过程、新客户开拓等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具备合理原因。

（二）结合前述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常熟华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常熟华融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农银投资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55% 的股份。农银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农银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王柏兴是农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农银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5.88%。

王柏兴、王振东均是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1547%。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利集团的相关公告，王柏兴是中利集团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查查查询，王柏兴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约 40 多家（含已注销的企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李玉晟是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振东于 2019 年 11 月之前曾担任常熟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华融是发行人的客户，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李玉晟是常熟华融的董事、股东，在常熟华融的持股比例为 20.00%。常熟华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0831985J
法定代表人	杨妙兴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57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以太阳能石英坩埚为主的产品开发、生产与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金刚线、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妙兴、董事王学东、董事杨艳红、董事李玉晟、董事张伏严、监事薛成龙
股权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佳合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瑞恒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李玉晟持股 2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常熟华融，李玉晟作为董事参与常熟华融的重大决策，但常熟华融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日常交易活动，李玉晟不具体参与。常熟华融与发行人的股东农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常熟华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常熟华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常熟华融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熟华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常熟华融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常熟华融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四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香港地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04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量钻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04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

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邵增明、李爱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5,278,985 股，拟发行不超过 1,509.3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5,278,985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9.3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82.17 万元、6,715.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

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香港地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 查阅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49.38	96.98	21,284.76	96.19	19,810.43	97.27
其他业务收入	739.38	3.02	843.70	3.81	555.17	2.73
合计	24,488.76	100.00	22,128.46	100.00	20,365.6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
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大华审字[2021]000309 号《审计
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履行
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
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中披露。

（三）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合计 204.10 万元。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向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六面顶压机的情
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六面顶压机、备品备件	6,478.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5. 查阅大华审字[2021]0003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固定资产清单；6.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河南宝晶的不动产登记情况；7. 查验河南宝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持有的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发行人持有的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合计拥有 40 项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一种多毛刺金刚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111472.7	2019.02.12-2039.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一种 Ni 基金属触媒及其利用触媒制备 IC 芯片抛光垫修整用特种金刚石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226816.9	2019.03.25-2039.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五）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800 压机及配套	128.00	12,793.52	11,120.79	86.93%
2	750 压机及配套	40.00	3,796.07	3,766.62	99.22%
3	700 压机及配套	147.00	13,197.31	6,088.01	46.13%
4	650 压机及配套	30.00	1,793.91	702.79	39.18%
5	液压机	18.00	291.14	137.40	47.19%
6	真空烧结炉	8.00	238.49	115.88	48.59%
7	自动分选机	129.00	134.38	85.19	63.39%
8	净化塔	2.00	109.00	19.33	17.73%
9	龙门吊车	15.00	185.58	146.03	78.6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0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1.00	47.01	35.10	74.66%
11	螺杆式空压机	13.00	43.44	30.01	69.08%
12	超高速激光粒度仪	1.00	37.07	29.14	78.61%
13	低温干燥窑	1.00	30.17	24.44	81.01%
14	污水处理设备	2.00	27.92	23.91	85.64%
15	拉曼光谱检测仪	1.00	21.70	20.16	92.90%
合计		536.00	32,746.71	22,344.8	68.24%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3. 查阅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4. 向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5. 查询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力量钻石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产品种类为金刚石单晶，约定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具体品类、规格、价格、金额等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	2020.11.15（长期有效）	——
2	力量钻石	河南中钻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产品种类为金属触媒粉，约定运输、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品类、规格、价格、金额等以具体采购合同方式执行。	2021.01.03-2021.12.31	——
3	力量钻石	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产品种类为高纯石墨粉，约定运输、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品类、规格、价格、	2021.01.03-2021.12.31	——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金额等以具体采购合同方式执行。		
4	力量钻石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产品种类为顶锤，约定运输、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具体品类、规格、价格、金额等以具体采购合同方式执行。	2021.01.03- 2021.12.31	---
5	力量钻石	湖南振飞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产品种类为钢环、垫块，约定运输、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具体品类、规格、价格、金额等以具体采购合同方式执行。	2021.01.03- 2021.12.31	---
6	河南宝晶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宝晶采购 48 台金刚石六面顶压机，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2021.01.29	3,120.00
7	河南宝晶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宝晶采购 10 台金刚石六面顶压机	2021.02.20	805.00

2.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力量钻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40.00	2020.10.26- 2021.10.25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CH20E2020008)项下 7 项专利质押： ZL.201410463444.9 ZL.201410463437.9 ZL.201821386467.4 ZL.201820766027.5 ZL.201820612293.2 ZL.201820721513.5 ZL.201820699787.9
力量钻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70.00	2020.12.17- 2021.12.16	
力量钻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500.00	2021.03.05- 2022.03.04	2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5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3 处房产抵押：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豫（2020）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力量钻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600.00	2021.03.19- 2022.03.18	
河南宝晶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0,000.00（注）	2021.02.19- 2026.02.19	2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豫（2019）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576 号、豫（2019）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577 号； 6 处房产：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豫（2021）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豫(2021)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根据河南宝晶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原银(商丘)固贷字2021第570003号)约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向河南宝晶提供金额为10,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实际贷款期限和贷款金额以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已实际发生且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2月19日。

3.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原供货人	租赁物价格(万元)	租赁物
力量钻石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60.00	20台金刚石六面顶压机、20套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电控液压系统

上述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W-Z-SQ-LLZDY-2020009的《抵押合同》,将上述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抵押财产合计评估价值为2,060.00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金额	24.56	374.48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大华审字[2021]00030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44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财政补贴记录；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1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1	智能化合成钻石生产线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商丘市工业企业“机器换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7〕28 号） 《关于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财政支持建议的报告》（柘工信科【2018】17 号）	64.79
2	年产 20 万克拉首饰级无色金刚石单晶生产线项目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7〕242 号）	81.02
3	2018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8〕174 号）	50.74
4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重大科技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18〕145 号）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18〕332 号）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51 号）	66.57
5	2019 年先进制造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9〕362 号）	98.00
6	稳岗补贴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人社办〔2019〕18 号）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就业的通知》（商财预〔2020〕49 号）	69.97
7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20〕85 号）	76.32
8	2019 中央外贸发展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等中央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9〕559 号）	7.79
9	2020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20〕75 号）	3.97
10	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20〕76 号）	4.00
11	科学技术专项补助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19〕133 号）	4.00
12	企业研发财政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企业	25.6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补助资金	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商财预〔2019〕613 号）	
13	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商丘财预〔2020〕187 号）	50.00
14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柘城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柘城县创业服务中心关于下达对在孵及毕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柘工信科〔2019〕51 号）	38.00
15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20〕471 号）	20.00
16	政府以工代训培训补助	《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24.02
	合计	——	684.79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丁玲露

丁玲露

2021年3月29日